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要求编制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反映企业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时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相应的删除“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项下的“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项目，反映企业发生的营业利润以外的收益，主要包括债务重组利得或损失、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公益性捐赠支出、非常损失、盘盈利得或损失、捐赠利得、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等。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受影响的项目	对上期利润表影响金额
资产处置收益	11,443.32
营业外收入	-14,905.74
营业外支出	-3,462.42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的要求，公司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审核，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能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其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此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4 日